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205-340800-04-01-524758。2023 年 6 月完成环评，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获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宜环建函[2023]37 号）；2023 年 06 月 02 日，通过了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54MW/108MWh 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会；2023 年 9 月 20 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了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54MW/108MWh 储能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复核评审意见（皖电经研规〔2023〕618 号）。项目可研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阶段对可研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对施工组织和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建设，2024 年 6 月底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将环境保护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在 2024 年 7 月开始组织验收工作，并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7 月 19 日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开展了电磁环境、噪声的现场检测。（CMA:220021289291）

2024 年 8 月 13 日，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邀请了三名专家等 10 人组成验收组，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54MW/108MWh 储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并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1）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调查表内容。

（2）已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核实工程内容，细化项目变更情况，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差异性分析。